

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8 页

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531号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智慧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4—2016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正元智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正元智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正元智慧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正元智慧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正元智慧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正元智慧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晶



二〇一七年二月八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570.43	189,464.19	-2,833.5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47,535.04	160,157.65	129,745.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82,150.87	10,381,400.00	7,609,971.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378,021.26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7,699.25	-17,872.99	23,359.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1,170,578.35	10,713,148.85	7,760,243.37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017,297.80	1,609,707.80	1,154,973.15
少数股东损益	224,602.00	132,431.46	303,450.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928,678.55	8,971,009.59	6,301,820.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陈根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说明

1. 2016 年度

项 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 明
2014-2015 杭州市统筹资金重点创新项目补助资金	7,392,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2015 年工业统筹资金重点创新验收项目剩余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6)149号)
2016 年第一批余杭区企业上市后、挂牌项目财政奖励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一批余杭区企业上市、挂牌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余金融办(2016)19号)
CMMI 五级奖励政府补贴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余杭区信息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6)182号)
创新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科学技术局《2014 年南昌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后补助项目》(洪财企(2015)170号)
首发上市申请获受理	125,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下达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5)165号)
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宁市青秀区科学技术局、南宁市青秀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青秀区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青科字(2015)38号)
2015 年度驰名商标、省著名商标和省知名商号等品牌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实施品牌经济战略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驰名商标、省著名商标和省知名商号等品牌奖励资金的通知》
创新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科学技术局《2015 年南昌市科技政策兑现项目》(洪财企(2015)172号)
2015 年拱墅区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经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拱墅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拱墅区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经费的通知》(拱科(2016)11号)
2016 年杭州市科技型初创企业贷款贴息补助经费	66,744.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杭州市科技型初创企业贷款贴息补助经费的通知》(杭科高(2016)223号、杭财教会(2016)188号)
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55,7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余商务(2016)136号)
2014 年度杭州市商标名牌资助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杭州市商标名牌资助资金的通知

2014年度杭州市商标名牌资助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表彰2012年度现代服务现金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余杭区仓前街道工业奖励款	45,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仓前街道办事处《关于表彰2015年度产业经济先进单位的决定》(仓街办〔2016〕23号)
2016年拱墅区第一批科技创新专项扶持资金	35,65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拱墅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拱墅区第一批科技创新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拱科〔2016〕10号)
2015年杭州市雏鹰企业、青蓝企业贷款贴息补助经费	35,65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杭州市雏鹰企业、青蓝企业贷款贴息补助经费的通知》(杭科高〔2015〕206号、杭财教会〔2015〕223号)
杭州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拱墅区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资助)	2,7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科技局、财政局《关于杭州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09〕287号)
知识产权政府补贴	2,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岛市市南区国库支付中心拨入
个税手续费返还	1,706.87	与收益相关	南昌市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小计	10,082,150.87		

2. 2015年度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海创园政府补助项目2014年第二批启动资金补助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未来科技城(海创园)管理委员会、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海创园政府补助项目2014年第二批启动资金的通知》(杭科(创)管[2015]3号)
2015年工业统筹资金重点创新项目资助资金	3,17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预拨2015年工业统筹资金重点创新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5]52号)
2014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等财政扶持科技项目奖励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等财政扶持科技项目奖励(配套)资金的通知》(余科[2015]56号)
政府补助款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宁市青秀区科学技术局、南宁市青秀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青秀区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青科字[2015]38号)
青岛市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189,900.00	与收益相关	青岛市市南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5年第十批科技专项资金及核拨经费的通知》(南科技[2015]63号)
余杭区工业奖励款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仓前街道办事处《关于表彰2014年度产业经济先进单位的决定》仓街办[2015]62号
科技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实施品牌经济战略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驰、著名商标、省知名商号等品牌奖励资金的通知》余品领办[2015]4号
技术团队建设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宁市科学技术局拨入
研发项目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宁市科学技术局拨入
专利资助	1,5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拨付专利资助款

小计	10,381,400.00		
3. 2014 年度			
项 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 明
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重点成长性企业专项资金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4年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重点成长性企业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532号)
楼宇经济项目补助	2,977,4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2012年度楼宇经济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余发改(2014)6号)
2013年度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财政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3]245号)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青岛市科技计划(第二批)的通知》(青科计字[2014]27号),《关于下达2014年青岛市科技计划(第三批)的通知》(青科计字[2014]28号)
杭州市“雏鹰计划”企业项目资助	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杭州市科技型初创企业培育工程(雏鹰计划)的实施意见》(杭政办(2010)4号),公司被评为杭州市“雏鹰计划”企业(杭科高(2013)204号)
2013年杭州市信息软件和电子商务产业项目资助资金	268,2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杭州市信息软件和电子商务产业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1556号)
2013年年度产业经济先进单位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仓前街道办事处《关于表彰2013年度产业经济先进单位的决定》(仓街办(2014)42号)
市南区促进区域科技创新与发展专项资金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岛市市南区国库支付中心拨入
2014年南宁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补助	69,371.50	与收益相关	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2014年南宁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南工信科技(2014)23号)
2013年技术创新和品牌建设补助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兑现2013年技术创新和品牌建设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南工科技(2013)22号)
小 计	7,609,971.50		

(二)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明细说明

2016年公司被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在2015-2016年度减按1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故公司在2016年申请退回2015年度多缴的企业所得税1,378,021.26元,计入2016年所得税费用。鉴于该退税具有偶发性,故将其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

(三)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度	2014 年度
水利基金减免	247,535.04	160,157.65	129,745.44

小 计	247,535.04	160,157.65	129,745.44
-----	------------	------------	------------

(四)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明细说明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度	2014 年度
捐赠支出	-550,000.00		
其他	-37,699.25	-17,872.99	23,359.94
小 计	-587,699.25	-17,872.99	23,359.94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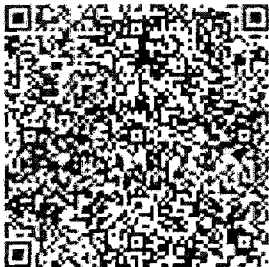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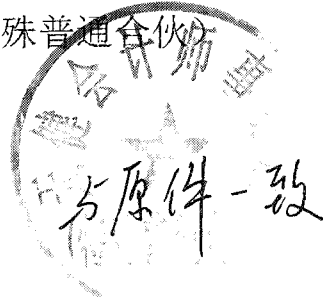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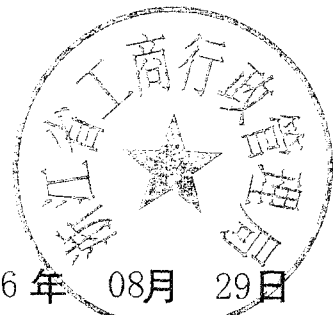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2/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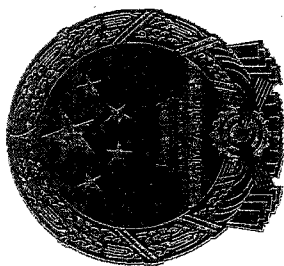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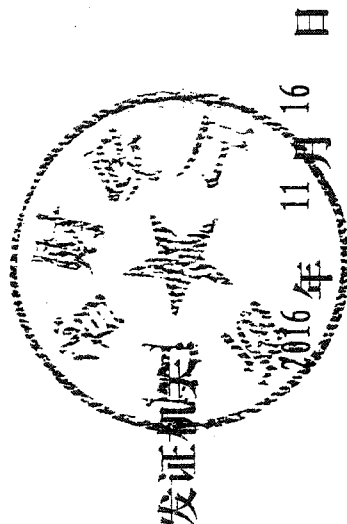


2016年08月29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称:

胡少先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主 任 会 计 师:

办 公 场 所:

特殊普通合伙

组 织 形 式:

33000001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编 号:

人民币 7990 万元

注 册 资 本 (出 资 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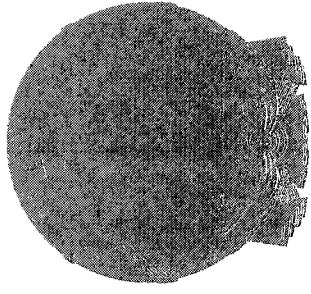
浙财会〔2011〕25号

批 准 设 立 文 号:

2011年6月28日

批 准 设 立 日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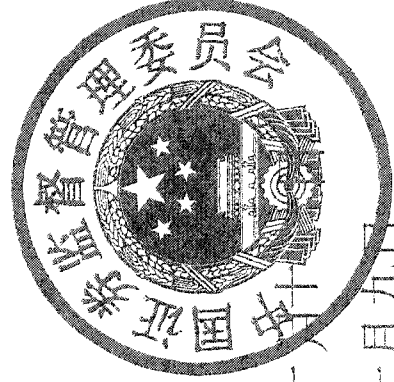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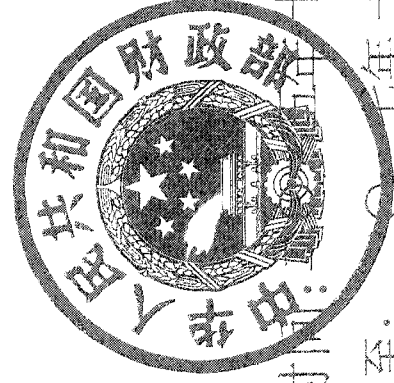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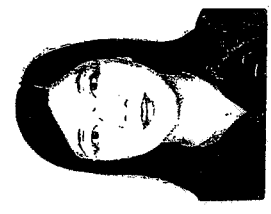


1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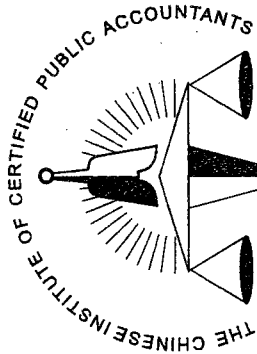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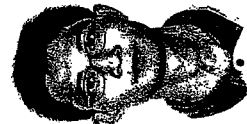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胡燕华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12-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20373121118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192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12 月 29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潘晶晶
 Full name: Pan Jingti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3-07-01
 Date of birth: 1983-07-01
 工作单位: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Zhejiang Tianjian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330724198307015015
 Identity card No.: 330724198307015015



证书编号: 3300000010037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010037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Zhejiang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七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